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0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 亿元。

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为确保正常经营运转，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融资优惠政策，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复工复产专项贷款，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 3.4%；公司拟为远达工程申请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三）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四）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火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丙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气、固废、生态修复）甲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经营性运输（不含餐厨垃圾）（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达工程资产总额 29.11 亿元，负债总额 19.51 亿万元，净资产 9.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04 %。2018 年度远达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17.90 亿元，净利润 4649.8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远达工程资产总额 29.30 亿元，负债总额 19.62 亿元，净资产 9.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96%。2019 年 1-9 月远达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净利润 1457.39 万元。

（六）公司持有工程公司 94.13%的股权，远达工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远达工程拟向国开行申请 1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仅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7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03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 <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2 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 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 年 9 月 8 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 20,428.57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081.83	148,593.00	23.21
营业利润	4,893.08	8,733.54	-43.97
利润总额	5,468.89	8,713.25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04	5,298.69	-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5.99%	-2.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946.40	501,573.42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80.30	96,873.81	1.97
股　本	55,993.67	55,993.6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73	1.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081.83 万元，同比增长 23.21%；利润总额为 5,468.89 万元，同比下降 3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6.04 万元，同比下降 42.89%；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同比下降 44.44%。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总收入	23.21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及供应链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3.97	主要由于本年人工成本、第三方服务支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总资产	-28.64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待清算款项减少所致。

1、2019 年度，公司继续实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拓展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小贷等多元金融业务。本年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速，业务拓展效果明显，第三方支付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其他业务稳步拓展，同时公司也与多家金融机构和科研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探索产业发展新业态。由于公司加大团队建设和各业务拓展工作，2019 年度整体运营成本费用较往年支出增加，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2、2019 年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整体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继续增长。关于其所涉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司管理层经初步测算该项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后，认为本年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19 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审计工作的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可能会造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目前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所涉商誉相关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5）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赎回，收回本金 24,000 万元，获得收益 2,243,835.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000	2019-11-29	2020-2-28	3.75%	224.3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天味家园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6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11,348.1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CDA40113 号《验资报告》。

3.截止 2019 年 8 月 23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天味家园	30,925.67	1,776.08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公司	6,159.56	900.41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公司	11,845.90	5,905.86
合计	–		48,931.13	8,582.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天味家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5）	22000	3.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5）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0,198,455.91	1,386,819,709.64
负债总额	329,768,471.94	248,555,386.84
净资产	1,740,429,983.97	1,138,264,322.8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78,749,177.92	168,172,632.3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天味家园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2,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0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天味家园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证收益	139,095	139,095	最近十二个月	2656.33	0
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0	2020/4/17	0	20,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4/17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5/21	0	5,000
5	保证收益	22,000	0	2020/5/28	0	22,000
6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6/10	0	5,000
7	保证收益	10,000	0	2020/6/12	0	10,000
8	保证收益	10,000	0	2020/7/15	0	10,000
9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7/22	0	5,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2020/8/11	0	10,000
合计		231,095	139,095	–	2,656.33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注 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3 月 5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 / 股调整为 9.5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 3 月 17 日	14.63 元 / 股	132.50 万股	59 人	34.5 万股
2017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 年 3 月 7 日	14.58 元 / 股	8 万股	1 人	34.5 万股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 年 3 月 7 日	7.40 元 / 股	34.5 万股	31 人	0 万股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 年 5 月 17 日	9.59 元 / 股	167.50 万股	119 人	0 万股
2018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 年 7 月 23 日	9.53 元 / 股	9.5 万股	1 人	0 万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5,740.4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8.23%。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 C 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 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数量为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喆	原董事、总经理	12.35	4.94	7.41
合计			12.35	4.94	7.41

注：周喆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3 月 5 日。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解锁数量为：4.94 万股。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 人。

4、公司董事